# 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申报须知

#### 一、申报时间:

每月工作日接收单位申报的在职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。

#### 二、申报范围:

- 1. 产前检查医疗费用;
- 2. 门诊计划生育手术费用: 放置(取出)宫内节育器、流产术、引产术、 绝育及复通手术;
- 3. 住院实施计划生育手术之前的门诊相关检查医疗费用;
- 4. 未持卡实时结算住院医疗费用。

### 三、门(急)诊医疗费用申报材料:

- 1.《北京市生育保险手工报销费用申报结算明细表》(五险合一软件生成,盖单位公章);
- 2. 《北京市生育保险门诊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申报表》(五险合一软件生成, 盖单位公章);
- 3. 报盘文件(五险合一软件生成拓展名为".txt"的文本文档,请勿修改文件名);
- 4. 门(急)诊收费票据原件(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正规发票,盖医院收费章);
- 5. 药品处方底方(有药品费用的提供);
- 6. 检查、治疗费用明细(字迹清晰,打印完整,发票、明细一一对应);
- 7. 医学诊断证明书复印件(应包含生产或手术日期、生产或手术方式、诊断证明章);
- 8. 《婴儿出生(死亡) 医学证明》复印件(①报销时已在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取得《婴儿出生医学证明》的,无须提供纸质证明。②在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取得出生证明的需提供纸质证明)。

## 四、住院医疗费用申报材料:

- 1.《北京市生育保险手工报销费用申报结算明细表》(五险合一软件生成, 盖单位公章);
- 2.《北京市生育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手工报销申报表》(五险合一软件生成,盖单位公章):

- 3. 报盘文件(五险合一软件生成拓展名为".txt"的文本文档,请勿修改文件名):
- 4. 住院费用收费票据原件(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正规发票,盖医院收费章);
- 5. 住院费用汇总明细清单(字迹清晰,打印完整,盖医院收费章);
- 6. 出院诊断证明书复印件或急诊证明复印件(应包含生产或手术日期、生产或手术方式、诊断证明章);
- 7.《婴儿出生(死亡)医学证明》复印件(①报销时已在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取得《婴儿出生医学证明》的,无须提供纸质证明。②在异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取得出生证明的需提供纸质证明)。

### 注意事项

- 1. 请一次性提交所有医疗费用票据,按日期排序左上角对齐装订;默认所交票据为全部就诊票据,不再另行通知补交。
- 2.《明细表》和《申报表》上的申报金额,手工不能修改,如有错误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回退删除修改重新打印,《申报表》上必须填写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- 3. 企业版软件下载地址: 【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】, 录机、报盘前请务必 系统升级到最新版本。
- 4. 领取退单,请工作日内到西城社保大厦四层医保中心大厅 11 号窗口领取, 补充材料后按原流程重新申报,同时提交《生育手工报销医疗费用退单告 知书》。
- 5. 查询生育保险手工报销支付时间及金额、企业版操作步骤及报销须知,请 关注"北京市西城区医疗保障局"微信公众号。
- 6. 符合本市参保缴费规定的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 (含) 起生育三孩的可申报生育医疗费报销。
- 7. 符合本市参保缴费规定的"未婚"女职工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(含) 起 分娩或引流产的可申报生育医疗费报销。
- 8. 计划生育手术**不包括:** 稽留流产、自然流产、不全流产、难免流产、过期流产、刮宫术、清宫术、异位妊娠手术等。
- 9. 咨询方式: ①电话: 66007070 ②现场: 请到西城社保大厦四层咨询台。

